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17R1

修正案号: 39-2068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隔框 54 和 55 之间的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所有的A34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7-291-074(B)R1
 - 2.Airbus Industrie A.O.T. 53-10 及其 REV.1(1997.10.27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40-17, 39-2029

为防止A340飞机机身隔框54和55之间,VHF2天线下部蒙皮潜在的快速释压,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:

- 1. 根据空客公司A. O. T. A330/A340 53-10(1997. 9. 24)的规定, 对该 区域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和高频涡流检查。
 - 2. 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 - 3. 如需要, 做制造厂给出的修理。
- 4. 完成期限按1997年10月27日颁发的A. O. T. 53-10 REV. 1 第4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1997-A340-17R1 / 39-2068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2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